

证券代码：874439

证券简称：赛瓦特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晓东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

及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总经理办公室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6 年经营计划及目标进行了规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着重汇报了 2025 年公司在市场开拓、资本运作、产品研发、生产治理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回顾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执行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情况，明确了公司发展战略及当前环境下面临的挑战及应对措施。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年度履职情况、履职关注事项等情况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分别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李海臣、张振嘉、韩清怀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李海臣、张振嘉、韩清怀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5 年基本财务状况和财务指标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6 年度经营计划，以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经公司分析研究，编制《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海臣、韩清怀、赵培涛、胡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使用用途与计划进度使用。公司根据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编制了《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予以汇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李海臣、张振嘉、韩清怀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海臣、韩清怀、赵培涛、胡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赛瓦特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预计 5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其中敞口授信不超过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2）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其中敞口授信不超过 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3）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4）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5）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鉴于上述授信申请，将按各银行要求提供以下一种或多种担保方式：（1）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吉明建先生及其配偶朱丽辉女士提供担保；（2）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吉明建先生提供担保；（3）由公司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4）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融资条件以实际开展业务时与各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额度。

上述授信事项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

东会召开日内实施，则不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批，授权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五）的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 年，公司拟与关联方湖南赛瓦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1）代收电费，预计金额 420,000.00 元；（2）湖南赛瓦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将于 2026 年建成光伏电站，所发电量将用于其园区企业生产及日常照明，综合考虑用电成本，公司将使用部分光伏电站所发电量，预计全年使用电量不超过 30 万度，电价不高于同期国家电网工业电价，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 300,000.00 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吉明建系湖南赛瓦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1%），关联董事吉明建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海臣、韩清怀、赵培涛、胡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对已披露的 2024 年度、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同时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并出具了《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李海臣、张振嘉、韩清怀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海臣、韩清怀、赵培涛、胡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修订了《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